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2〕60号

关于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百日攻坚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决定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百日攻坚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百日攻坚活动结束后，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市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8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4 万人，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 4.7 万人。全市新备案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120 家以上，其中企业评价机构 100 家、院校评价机构 9 家、社会培训评价机构 11 家。

二、活动时间

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三、重点工作

（一）完成 18 万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立足应训尽训，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评价体系，围绕产业集群用工需求，精准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从人员招聘、推荐就业、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方面，提供订单式、全链条培训；推动企业实施在岗职工全员提升技能培训，结合企业需求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推动院校全面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大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遴选优质培训机构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照《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2 年“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技领办〔2022〕18 号）要求，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二）完成 8 万人以上补贴培训

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发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保障企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和劳动者的培训补贴及时到位，推行职业培训、评价补贴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

（三）新增技能人才 14 万人以上

围绕平顶山区域特色，加快发展社会评价，着力培育发掘专项能力证书评价机构申报；加快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开展精准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服务，采取更加灵活的培训形式，开展送技能下乡村、送技能到田间等活动；发挥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功能，进一步扩大网上创业培训规模；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面向各类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

（四）新增高技能人才 4.7 万人以上

发挥高技能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强化人才培养平台辐射带动作用。认定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突出发挥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技能培训、带徒传技、技能攻关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五项机制：一是目标考核机制，加强计划跟踪指导及调度通报；二是评价衔接机制，为技能人才评价提供新平台；三是竞赛及荣誉晋升机制，支持通过竞赛和获得荣誉晋升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四是引进跟踪机制，全面统计全市各单位引进技能人才数量；五是行业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行业、企业对接和数据归集。

（五）完成新备案职业技能及评价机构 120 家以上

加快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申报新增职业技能工种备案；积极开展专项能力证书评价机构申报工作，发挥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挖掘开发从业人员多、地方特色浓的相关专业申报专项能力评价机构。在申报备案公示的同时，完善题库建设、平台建设等基础工作，待有关单位批准后，迅速开展评价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百日攻坚”活动中的领导作用，强化顶层谋划、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并制定配套工作措施并推进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市人社局 12 个指导服务组对各县（市、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进、持续督导、持续检查，

按照任务分解目标和奖惩机制，督促、帮扶有效开展工作，坚持周周报，对推进缓慢、管理混乱、弄虚作假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价机构资格。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建议市政府对其约谈。

（三）打通工作堵点

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以及各县（市、区）要加强政策研究，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打通工作中的堵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落实补贴经费

人社部门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做好经费申请工作，保障工作经费、评价补贴专项经费及时到位。

（五）加强宣传动员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社会宣传、新媒体传播等手段，以政策宣讲、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作为宣传重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宣传力度，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浓厚氛围。

